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经过认真讨论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晓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李洪文先生、李三虎先生、张翔先生、李建国先生、郭朋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睦一平先生为煤炭总工程师，杨海兵先生为总法律顾问，邢跃宏先生为总会计师，赵勇先生为总经济师，经对相关人员相关履历和个人资料审查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相关任职条件。苗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任职资格证书，并经上交所会前审核无异议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同意董事会对相关人员的聘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2020年9月28日